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委託辦理
「第 79 屆商人節暨金商獎頒獎典禮與廣宣製作」招標規範

- 一、招標機關：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標案名稱：「第 79 屆商人節暨金商獎頒獎典禮與廣宣製作」。
- 三、本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 180 萬元整。
- 四、結標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止。
- 五、投標方式：投標廠商請於結標日前提出服務建議書 1 式 10 份，以郵寄、宅配或親送至本會，郵寄日期以郵戳為憑；親送或宅配請於結標日下午 3 時前送達，所需費用由投標廠商自行負擔。
- 六、委辦事項：
 - （一）「第 79 屆商人節暨金商獎」頒獎典禮影片
 1. 頒獎典禮啟動影片 1 支
影片內容包含動畫設計、剪接、文字約 15 秒。
 2. 商人節由來影片 1 支
 - (1) 內容為本會簡介及商人節由來介紹，包含動畫設計、剪接、配音、音樂及中文字幕。
 - (2) 影片製作包含得獎者前往總統府、行政院、立法院接受勳勉過程之拍攝及後製。
 3. 頒獎典禮活動紀錄影片 2 支
 - (1) 典禮實錄詳版影片 1 支：約 180 分鐘。
 - (2) 典禮精華版影片 1 支：約 3 分鐘。
 - (3) 影片內容包含動畫設計、剪接、字幕。
 4. 得獎人(單位)頒獎影片 4 支
 - (1) 依 4 大獎項類別製作每家約各 25 秒影片剪輯。
 - (2) 影片內容包含動畫設計、剪接、配音、音樂及中文字幕。
 - （二）規劃設計製作「第 79 屆商人節暨金商獎頒獎典禮」相關用品，其內容如下（設計規格應於服務建議書中說明）：
 1. 主視覺設計 1 式。
 2. 邀請卡及信封 1 式：邀請卡規格對折前 28x20.4 公分（誤差值增

減 1 公分），雙面彩印，銅西卡紙 200 磅（厚度至少 0.185 公厘（含）以上，印製 300 份，並提供電子版 1 式。

3. 拍照背板：攝影區至少 1 組活動背板。
4. 報到處背板 5 式：設計媒體報到處、貴賓/優良商人報到處、優良老店/菁英老店報到處、優良駐臺商務單位/優良外商報到處及全國性績優商業團體/優良工作人員報到處背板。
5. 識別證：包含貴賓證 1 套、媒體證 1 套、工作證 2 套、得獎人 2 套、來賓證 1 套等。
6. 得獎廠商 LOGO 手舉牌約 50 個。
7. 其他：會場指示牌、桌牌、桌位圖、活動流程表、花藝設計、手舉牌、司儀台/致詞台桌花及美化設計等。

（三）第 79 屆商人節暨金商獎頒獎典禮專刊編印 550 本：

1. 於 114 年 10 月 23 日前印刷完成，並請於工作時程註明結稿、打樣及印刷時間。
2. 專刊材質及規格如下：
 - (1) 尺寸：210x297mm。
 - (2) 封面：銅西紙 250 磅以上；上光。
 - (3) 內頁：特銅紙 120 磅以上；頁數約 88 至 96 頁。
 - (4) 裝訂方式：左翻長邊膠裝。
 - (5) 打樣：數位樣及紙本樣至少 1 次。

（四）第 79 屆商人節暨金商獎頒獎典禮 1 場次：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假台北福華大飯店 B2 福華廳(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160 號)辦理，得標廠商需租借活動所需設備並於預定時程內完成文宣製作物輸出和活動整體製作物輸出及場佈等，須和專刊統一主視覺。

1. 舞台加深並前沿美化設計。
2. 外場電視牆設置及周邊美化。
3. 開場表演、禮儀小姐 6 位。
4. 頒獎典禮主持人 2 位，須中英文共同主持，且有大型頒獎典禮主持經驗，提供主持人簡介且得標後不得更換人選。
5. 提供主持人稿、新聞稿。

6. 硬體設備：

- (1) 包含舞臺 LED 播放器：3072x1152(px)、內場圖像分段環繞投影：4600x540(px)、燈光音響硬體設備及現場實況轉播螢幕設備（兼具影片放影功能），燈光包含舞台區、報到區、拍照區、現場設備及飯店大電、工程人員等。
 - (2) 活動現場須提供至少 6 支麥克風，至少 10 名現場接待工作人員。
 - (3) 典禮當日現場應全程進行錄影及攝影，以攝影機 3 部以上及機械吊臂 1 組拍攝。
 - (4) 專業攝影人員至少 1 組，提供當日即時發布照片。
7. 活動直播：包含活動前直播預告、活動當天於本會臉書直播，活動結束後提供直播影片檔。

（五）媒體宣傳：

1. 電視新聞專訪得獎企業報導：6 家。
2. 電視媒體露出：三立、TVBS、東森財經、年代壹電視、非凡、中視、八大、華視、民視等至少 3 家出機採訪。
3. 平面/電子新聞露出：工商時報、經濟日報、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中央社、今日新聞、東森雲、風傳媒、Yahoo、Line today、三立新聞網、PChome、新頭條等 60 則以上露出，至少須有 8 家媒體到場採訪。

七、本案執行費用

- （一）頒獎典禮和專刊報價須包含稅捐、運輸、活動現場布置、材料、利潤、損耗及廠商其他成本費用等。
- （二）場地聯繫執行、活動通告聯絡執行、行政管理費用、媒體餐飲、結案報告 10 份。

八、付款方式：

- （一）本會與合作廠商簽訂承包本案權利，不預先支付任何費用。
- （二）本案無預付款，俟活動執行完畢後，提出結案及發票，逕向本會報銷付款項。
- （三）廠商應按本會確認之進度執行，不得有無故延誤及偷工減料之情

形。如有違約或與服務建議書及簡報不符合之規格，則扣除不合規定項目之款項。

九、廠商義務

- (一) 廠商應遵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法律規定，不得以抄襲仿冒或雷同之作品與本會合作。廠商如有侵犯他人權益情事，須自負法律責任及相關損害賠償，本會並得取消其合作資格。
- (二) 廠商企劃書之著作財產權歸本會所有，本會對該企劃及整合行銷之使用及修訂有完全自主權。
- (三) 廠商或代理人必須參加本案要求之相關會議。
- (四) 廠商須能配合本會進行本案規劃與設計之調整與修改。
- (五) 廠商須負責執行、製作、拆除各項裝潢設備，因拆除致場地如有損壞，概由廠商負責，本會不再支付任何費用。

十、請自行參考本會臉書粉絲專頁近3年金商獎頒獎典禮影片，其標準不得低於近3年頒獎典禮規格。

十一、履約期間配合本會要求不定期召開本計畫相關檢討工作會議，並提供相關報告供本會參閱。

十二、工作期間：

- (一) 自合約簽訂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頒獎典禮活動結束止，其進度假期規畫請於服務建議書中載明。
- (二) 廠商參加第79屆商人節暨金商獎頒獎典禮與廣宣招標計畫，廠商須提出營業登記證、公司簡介、團隊介紹及近年專案作品說明。

十三、評選標準與評選方式

(一) 標案分類：

綜合考量廠商之評比，並依招標文件載明之固定價格，且經本會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二) 評選標準：

序號	評選項目	配分	評選
1	服務建議書之完整性及工作項目之瞭解程度	40分	
2	整體計畫執行方法之可行性，工	20分	

序號	評選項目	配分	評選
	作時程安排		
3	工作執行團隊專業完整性、履約能力及經驗	15 分	
4	經費預算之合理性	15 分	
5	簡報及答詢之完整性	10 分	
總計		100 分	

(三) 評選方式：

1.本會依有關規定組成「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優勝廠商。

2.評選程序：

由各評選委員依投標廠商所提送之計畫書、簡報與答詢說明，按各評選項目及配分給分，並依總分評定序位，序位和最小者為優勝廠商：

- (1) 由評選委員依評選項目評定分數，並將所評總分數由高至低分別給予 1、2、3...等之「序位」。
- (2) 將各評選委員評選各投標廠商之「序位」累加後，為「序位和」，序位和最低者為第 1 名，次低者為第 2 名，依此類推。
- (3) 若有 2 家投標廠商之序位和相同時，以標價最低者優先議價；若標價再相同，則以本案評選標準「執行能力」項目之得分和最高者優先議價；若再相同則抽籤決定。
- (4) 投標廠商之評分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評分高於 70 分（含）以上，方為合格廠商，若評選不合格，則不得列入決標對象。

(四) 評選會議簡報：

1. 評選會議時間另行通知，簡報出席人數以 3 人為限。
2. 簡報先後順序按本會收訖投標文件外標封編列次序為準，若遇無效標者，依序遞補。
3. 簡報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14 分鐘時按一短鈴，15 分鐘時按一長鈴），並接受 10 分鐘評選委員提問後退場，簡報形式由廠商自

行決定。所需設備器材由廠商自行準備，無故遲到逾 10 分鐘以上者將被視為自動放棄簡報權利，除不得參加簡報外，該項評選項目不予計分，由評選委員直接進行書面審查。

- (五) 評選結果當日不宣布，俟核定後另行通知。
- (六) 得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之內容，均視為契約之一部份，將於簽約時納入契約書內。
- (七) 評選過程中各問題處理，均依投標須知之規定辦理，如未盡事宜，則以出席委員之評選委員當場討論作成決議處理之。
- (八) 投標文件選查後，無任何一家達服務建議書評選合格分數以上時，以廢標處理，將重新辦理公告招標。
- (九) 投標廠商投標文件不另發還。

十四、服務建議書

(一) 格式：

以中文撰寫，紙張大小為 A4 規格，採直式橫書方式由左至右橫打，加裝封面，封面上註明本案名稱、投標單位名稱。除封面及目錄外一律於各頁下方中央位置加註頁碼，裝訂線在左側。

(二) 內容：

1. 全案專刊編輯設計、影片製作流程規劃、頒發典禮主視覺設計等作業之辦理方式，並預計時程進度及成果呈現。

2. 工作實績

(1) 扼要說明投標廠商背景、組織及曾辦理大型頒獎典禮等相關工作經驗。

(2) 廠商執行本案工作人員編組、架構及人力計畫（應明確區分工作責任及作業方式）。

3. 經費預算編列：

全案的專刊編輯、影片製作、頒發典禮之上訴委辦項目單價。

(三) 其他：

1. 除以上內容外，廠商認為須再增加之部分，得自行提出併於服務建議書中說明。

2. 服務建議書一式 10 份，封面公司章用印，並於側邊蓋騎縫章。

十五、議價與簽約：

- (一) 經評選委員會評選為優勝者為優勝廠商，取得優先議價權，若議價不成或棄權，則依序由次優廠商經核定取得議價權。
- (二) 獲議價權之廠商，應於本會正式通知之日起 5 日內議價。服務建議書為契約之一部分，若無故未依時限簽約者，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視為棄權。

十六、保密規範：

- (一) 本採購標的之執行內容項目、進度、預算、結果等，均須保守秘密，非經本會同意，不得對外發布任何訊息或引用，若有違反情形，本會得終止契約關係，得標廠商應給付新臺幣 30 萬元懲罰性違約金，如造成本會其他損害，得標廠商仍應負賠償之責任。
- (二) 本採購標的之新聞發布權歸屬本會，得標廠商不得對外發布採購標的進行情形，否則本會得終止契約關係，得標廠商應賠償本會新臺幣 100 萬元。

十七、依採購法第 101 條，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會將立即終止契約關係，得標廠商應賠償本會新臺幣 100 萬元。

- (一)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 (二)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者、訂約或履約者。
- (三)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四) 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
- (五) 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 (六) 犯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經第一審有罪判決者。
- (七) 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 (八)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 (九) 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
- (十)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十一) 違反第 65 條之規定轉包者。
- (十二)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至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 (十三) 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十四) 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十八、經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一) 有第 101 條第 1 款至第 5 款情形或第 6 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 3 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二) 有第 101 條第 7 款至第 14 款情形或第 6 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 1 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十九、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依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 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二十、無論得標與否，投標廠商所花費之一切費用應自行負擔。

二十一、聯繫窗口：(02) 2701-2671 分機 228 張哲瑋專員

收件單位：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會務發展處

收件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6 樓